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ssfggds/2021-09/07/content\\_5b51f367146b478b9977b058f3becdfb.shtml](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ssfggds/2021-09/07/content_5b51f367146b478b9977b058f3becdfb.shtml)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**  
**关于全面推行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电子单证备案管理的通告**  
**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1 年第 10 号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，切实有效减轻出口企业负担，提升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水平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决定全面推行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电子单证备案管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电子单证备案适用范围**

按现行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要求应当实行单证备案的出口企业，均可采用电子单证备案。

**二、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电子单证备案的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以自愿为原则，出口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，可以采用电子单证备案管理，即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备案有关单证。

1.采用电子单证备案管理的出口企业（以下简称出口企业），其备案单证既有电子单证又有纸质单证的，纸质单证可转为电子单证，一并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备案有关单证。

2.出口企业的备案单证既有电子单证又有纸质单证的，其纸质单证也可以不转为电子单证，以纸质单证和电子单证并存方式备案有关单证。

（二）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后 15 日内，将所申报退（免）税货物的备案单证，按申报退（免）税的出口货物顺序，填写《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》，注明备案电子单证存储位置与存放路径、纸质单证存放地点，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。

（三）出口企业备案的电子单证应真实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除另有规定外，备案的电子单证、纸质单证由出口企业存储和保管，不得擅自损毁。保存期 5 年。

（五）税务机关按规定调取备案单证时，出口企业应按税务机关要求如实提供备案的电子单证或纸质单证。

（六）出口企业未按规定存储和保管备案单证（包括电子单证、纸质单证）的，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备案单证或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，按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备案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
2021 年 8 月 24 日